

蘇
浙
皖
稅
務
總
局
礦
棉
紗
產
統
稅
稅
章
則



—17671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7 14458

蘇浙皖稅務總局棉紗統稅章則目錄

附鑛產稅

棉紗統稅條例 附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 棉紗稅率表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棉紗退稅手續

單純織廠用已完稅棉紗製造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辦法

單純織廠登記辦法

人工手織土布免稅標準及填發運照手續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附摘錄鑛業法

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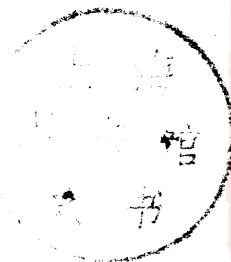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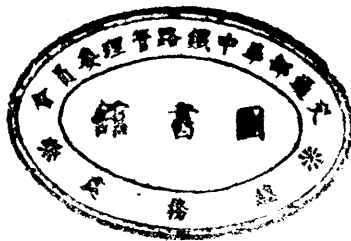
各鑛稅額表 五種

洋煤進口納過關稅後分運他處換給分運單辦法

出洋鑛產品退還原征鑛產稅辦法

各項鑛產稅稅率簡明表

蘇浙皖稅務總局棉紗統稅章則目錄



棉紗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種本色棉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五元

乙種本色棉紗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五元七角五分

丙種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丁種本色棉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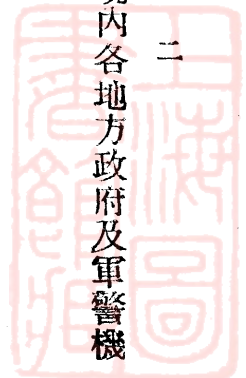
棉紗統稅條例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咨請轄境內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棉布統稅稅率表(一)

棉
紗
統
稅
條
例

甲種： 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 \$ 5.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 9.44(1/4包征\$2.36)
 乙種：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 5.75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10.89(1/4包征\$3.71)
 丙種： 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担征統稅\$ 7.5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14.06(1/4包征\$3.515)
 丁種： 超過35支每公担征統稅 \$1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18.74(1/4包征\$4.685)

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回絲： 每公担征統稅\$1.24

棉 紗 統 稅 稅 額 表

磅 公 斤	4.75	4.75	6.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以下	至 6.75	至 8.75	至 10.75	至 12.75	至 14.75	至 16.75	至 18.75	至 20.75	至 22.75	至 24.75	至 26.75
40碼 36.576尺公			3.06 至 3.96	3.96 至 4.87	4.87 至 5.78	5.78 至 6.69	6.69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31	10.31 至 11.22	11.22 至 12.13
甲(較前加10%)	.108	.130	.176	.221	.266	.212	.357	.403	.448	.493	.539	.584
乙(較前加26.5%)	.124	.150	.202	.254	.306	.359	.411	.463	.515	.567	.619	.672
丙(較前加21%)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丁(較前加61.3%)	.215	.261	.352	.442	.533	.624	.714	.805	.896	.987	1.077	1.168
甲50% 乙50%	.116	.140	.189	.238	.286	.335	.384	.433	.482	.530	.579	.628
甲,, 丙,,	.135	.163	.220	.276	.333	.390	.447	.503	.560	.617	.673	.730
甲,, 丁,,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乙,, 丙,,	.143	.173	.233	.293	.353	.413	.473	.533	.594	.654	.714	.774
乙,, 丁,,	.170	.205	.277	.348	.420	.491	.563	.634	.705	.777	.848	.920
丙,, 丁,,	.189	.228	.308	.387	.466	.546	.625	.704	.784	.863	.943	1.022
甲40% 乙60%	.117	.142	.192	.241	.290	.340	.389	.439	.488	.538	.587	.637
甲,, 丙,,	.140	.170	.229	.287	.346	.405	.464	.523	.582	.641	.700	.759
甲,, 丁,,	.172	.209	.281	.354	.426	.499	.572	.644	.717	.789	.862	.934
乙,, 丙,,	.147	.177	.239	.301	.362	.424	.486	.547	.609	.671	.733	.794
乙,, 丁,,	.179	.216	.292	.367	.442	.518	.593	.668	.744	.819	.894	.949
丙,, 丁,,	.194	.235	.316	.398	.480	.561	.643	.725	.806	.888	.970	1.051

30碼=40碼 3/4倍

60碼=40碼 1 1/2倍

80碼=40碼 2倍

120碼=40碼 3倍

棉毯稅率表(二)

種 類	磅	3 以下	3 至 5	5 至 7	7 至 9	9 至 11
	公 斤	1.5608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2	3.1752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068	.091	.136	.181	.227
乙		.078	.104	.156	.209	.261
丙		.102	.136	.204	.872	.340
丁		.136	.181	.272	.363	.454
甲80乙20		.070	0.93	.140	.187	.234
甲,,丙,,		.075	.100	.150	.200	.249
甲,,丁,,		.082	.109	.163	.218	.272
乙,,丙,,		.083	.111	.166	.221	.277
乙,,丁,,		.090	.120	.180	.240	.299
丙,,丁,,		.109	.145	.218	.290	.363
甲50乙50		.073	.098	.146	.195	.244
甲,,丙,,		.085	.113	.170	.227	.284
甲,,丁,,		.102	.136	.204	.272	.340
乙,,丙,,		.090	.120	.180	.240	.301
乙,,丁,,		.107	.143	.211	.286	.357
丙,,丁,,		.119	.159	.238	.318	.397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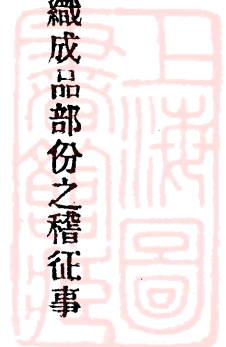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征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甲種本色棉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包重量不過一百九十一、七十二公斤一律作一百八十八、六九公斤計征收國幣九元四角四分

(二) 乙種本色棉紗超過十七支者每包重量不過一百九十一、七十二公斤一律作一百八十八、六九公斤計征收國幣十元零八角四分

(三) 丙種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重量不過一百九十一、七十二公斤一律作一百八十七、四八公斤計征收國幣十四元零六分



(四)丁種本色棉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包重量不過一百九十一、七二公斤一律作一百八十七、四八公斤計征收國幣十八元七角四分

(五)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公擔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四分

(六)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爲標準按其所含紗支數及重量分別另定

其稅額 附表(一)(二)

前項一三四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規定之斤量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五條

商人在蘇浙皖轄境內設廠製造之棉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證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完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主管稅務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稅務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主管

稅務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俟製成織品包

裝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前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紗

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稅務機關換領完稅運照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蘇浙皖轄境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

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稅務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

有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

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而被重征者該貨到達目

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爲確實時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征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綿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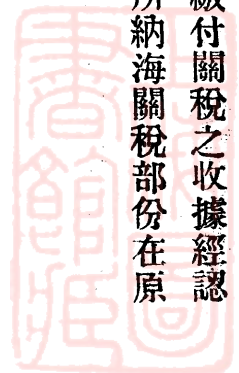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小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布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展限不



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爲登記之申請並由各該稅務機關呈報蘇浙皖稅務總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稅務機關彙報總局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廠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 舊照重用者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轄區內行銷

不重行報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運入轄境內行銷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稅者

(十一) 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

輕重酌量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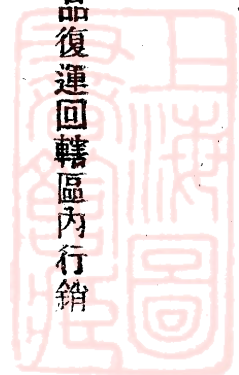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

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

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爲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或所屬機關開審理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稅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十三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總局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對於查驗棉紗統稅及違章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征章程及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棉紗退稅手續

(一) 棉紗退稅之種類

凡已完統稅之棉紗及織成品出廠後發生左列事情之一者得提出證據向原徵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一) 運銷被重征區域者

(二) 運銷國外者（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三) 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之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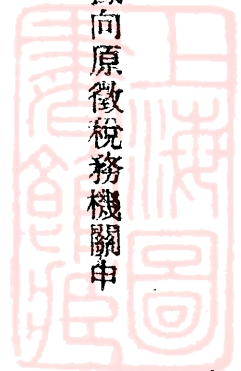
(四)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織成品因正當理由退回本廠者

(二) 申請退稅之程序

紗商申請退稅應填具棉紗退稅申請書由原納統稅之紗廠蓋章證明連同各項證據一併送呈原征稅務機關俟查核相符即填發退稅證廠商收到此項退稅證即在該證背面簽字蓋章憑退稅證來局抵繳稅款或領回現款

(三) 棉紗退稅之證據

凡申請退稅應以下列各項運銷手續完備證據齊全方予核准



(一) 運銷被重征區域者

(甲) 起運：起運時應填具黃報單正副本各一份將貨品名稱數量原領統稅照單號碼運銷地點交運船名裝船單號碼等逐項註明連同原領統稅照單先送主管稅務機關核驗由稅務機關抽存副本並於正本及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報關出口關員驗明貨物確已出口即將黃報單正本加蓋關防由稅務機關駐關員收還備查（如遇退關除海關另有海關清單外應由商人填具退關報單註明退關貨名船名裝船單號碼稅照號碼等項送呈主管稅務機關存查）鐵道運輸不經過海關者起運時祇填具黃報單正本一份連同統稅照單先送主管稅務機關將黃報單留存並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交回商人隨貨運銷

征收稅務機關應派員至起運之鐵路局調查棉紗及直接織成品貨票副張以資核對

(乙) 到達：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商人應報由當地稅務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原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貨物被重征後商人應即取回重征收據

(丙) 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 原領統稅照單 (二) 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鐵路局貨票副張 (三) 重征收據 (四) 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二) 運輸國外者

(甲)起運：與運銷被重征區域者同

(乙)到達：暫免到達證明

(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船公司之提單副本(三)海關征收

據(免關稅者免繳)(四)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三)購進已稅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或以已完統稅之棉貨因正當理由運回本廠者

(甲)購貨進廠與貨件回廠：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之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

或原貨回廠應於事前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派員監視進廠會同駐廠員在原照上蓋

章註明進廠日期登錄簿冊即將原照交回廠方憑以退稅一面報明該管區局每月

由區局彙編進廠回廠註銷稅照月報表送稅務總局備案

(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原納統稅紗廠蓋章之申請書

(四)退稅之申請期限

各項退稅其申請時效一律以三個月為限期申請人應將退稅證件於限期內送達主管稅務機關逾期無效其計算方法列後

(一)已完統稅之棉貨運銷被重征區域者應於被重征之日起算

(二)已完統稅之棉貨運銷國外者應由起運之日起算

(三)紗廠購進他廠已完統稅之棉紗或回絲作為紡織原料者或原貨退還本廠者應由駐廠

員及監視員會同在原照上蓋章批註進廠或回廠之日起算

(五) 退稅之計算方法

應退稅額以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 已完統稅之棉貨運銷被重征區域者應依照被重征之稅額退還之但所退稅額不得超過原征之稅額

(二) 其他各項退稅應依據原統稅照單上之稅額退還之

原照上無稅額者應依據現行規定稅率及另訂單行之退稅標準計算退還之

(六) 商人違章之處置

凡運銷已完統稅之棉貨至有退稅關係各處於起運時未遵定章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查驗逕自裝運出口者將來申請退稅如查核其他手續齊備證據充足仍予通融退稅但起運不報之部份應照申請退稅額處二成之罰金

(七) 其他

商人申請棉紗退稅到局當由主管科將收到上項申請退稅證件應即查明手續是否齊備證件內容是否與報運出口之黃報單所載相符申請已否逾期及有無其他情弊逐一詳細審核如查核無異再送退稅委員會覆核批准後填發退稅證通知申請人具領

至所屬各稅務機關辦理棉紗退稅查核證件無訛手續完備後應呈由總局核准方可退稅



所屬各稅務機關應將辦理之棉紗退稅數目按月彙編棉紗退稅月報表送呈總局以備統計



此
页
空
白



單純織廠用已完稅棉紗製造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辦法

第一條 凡非紗廠附設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單純織廠購進已稅棉紗爲原料時應向原售紗廠索取完稅照或其改運之證明單爲認識標準

第二條 前項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棉紗重量准作可能製造直接織成品重量照數計算抵充

第三條 凡單純織廠所製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須出廠運銷時應填具申請書詳載品名牌名疋數及所含紗之支數及重量運達地點連同購進之紗稅照或改運證明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掉換單純織廠運照隨貨運銷如係運銷外埠仍照通例須受運出道路經過之查驗機關按照原定章驗明貨照相符加戳通行經第一次戳驗後不再查驗其尙須改運退運者得持原經蓋戳之運照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新運照

凡在上海本埠各單純織廠得預向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之公會領用空白單純織廠運照於織成品出廠前應依式自行詳填該空運照（地點一欄須填明本埠或存廠或到達地點）連同所購進棉紗之原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送經稅務總局驗明蓋印分別截存掣發以資運銷

第四條 凡單純織廠織成品出廠時其數量應以原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內所列數量爲標準其有非一次盡量出運時應由廠商報請填發運照機關填給存紗運照（此照不憑運輸）爲下次

申請換給運照之用以用盡時註銷之

第五條

各織廠對於購進棉紗種類廠名日期以及織成品商標數量重量暨運銷日期地點次數等原設之簿記該管稅務機關認爲有查閱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調閱查考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照具有證明所用棉紗經完統稅之效能憑爲護運及不再征稅之佐證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須照章完納統稅

第七條

單純織廠連照之時效存廠時期爲一年本埠時期爲三個月均得展期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至運往外埠者須寫明地點於填照日起限十天內起運如屆期仍未運出得申請展限十天如期滿逾限未起運者該照均作無效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修正之

單純織廠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非紗廠附設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單純織廠於設立時應向蘇浙皖稅務總局登記其在外

埠者得經由當地稅務機關轉由總局登記

第二條 凡依照前條規定登記者應依式填具登記表連同保證書並繳登記號戳費一元繳送總局

或當地稅務機關轉呈總局核辦

前項之登記表及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具之保證書在上海本埠者須由已在總局登記之廠兩家擔保其在外埠者得由當

地殷實商號兩家擔保

第四條 總局收受登記表及保證書後應即派員實地調查明確核發登記證及號戳

第五條 凡單純織廠自經核准登記發給號戳後應於申請填發運照時及其他向總局或當地稅務

機關有所請求時均須加蓋此項號戳以資識別

第六條 本辦法於棉布號漂染廠之登記亦適用之惟以上海本埠爲限至內地各區之棉布號及棉

紗號暫可免予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人工手織土布免稅標準及填發運照手續

一、人工手織土布亦爲棉紗直接織成品惟此項土布應以完全用木機織造由人力推動者爲限茲規定土布之標準六則如左

(一) 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或與中國向來棉布織法相同即係仿羅布之織法惟其他仿照外國各棉布織法之布疋不在其內

(二) 須由人工手機織出並不籍用電力或汽力

(三) 純係原色或加以晒白者寬不得過二十四英寸其他各布不得過二十英寸

(四) 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支

(五) 經緯紗俱用單紗在未織成布之先確已未經煉過

(六) 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晒白或先織後染或染成之布而後用石灰或他項藥物按向來中國之法印成白花均在其內惟特別煉光或加粉之布疋不在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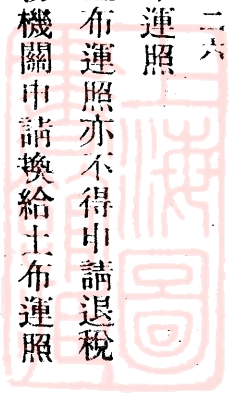
二、凡合於前條規定之土布准免各項捐稅惟爲便於查驗識別起見應仍由運售商人聲請當地稅務機關填給土布運照以資護運

前項申請書之式樣另定之

三、土布運售商人報運土布時應先向當地土布業或綢布業等同業公會取得證明即係將土布運

照申請書先送由前項公會蓋章證明再送繳當地稅務機關填發土布運照

- 四、填發土布運照純係爲維持貧民生計起見概不征收捐稅所有此項土布運照亦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土布運照應隨貨運輸倘須改運或分運須憑原運照向就地該管稅務機關申請換給土布運照
- 六、土布運照之时效與單純織廠運照相同並得展限兩次



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及稅率彙錄

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蘇浙皖三省境內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稅務總局將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征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稅務總局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



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派員駐鑛稽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征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征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征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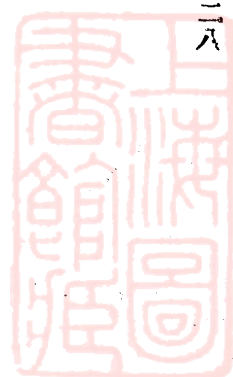
(三)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擔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總局認為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總局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征收鑛產稅則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稅務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稅務機關或海關補征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征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



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如有被重征者礦商得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征證據及原完礦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征礦產稅之機關按重征數目退還之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礦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徵礦產稅之礦產物出礦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礦商報運礦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稅務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及稅率彙錄

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稅務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稅務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稅務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總局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總局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礦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總局備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礦征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蘇浙皖稅務總局以局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摘錄鑛業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 | | | | | | | | |
|-----|-----|-----|------|------|-----|----|-----|
| 金礦 | 銀礦 | 銅礦 | 鐵礦 | 錫礦 | 鉛礦 | 銻礦 | 鎳礦 |
| 鈷礦 | 鋅礦 | 鋁礦 | 汞礦 | 鉍礦 | 鉬礦 | 鉑礦 | 鈹礦 |
| 鉻礦 | 鈾礦 | 鈾礦 | 鎢礦 | 錳礦 | 鎂礦 | 鈳礦 | 鉀礦 |
| 磷礦 | 砒礦 | 水晶 | 硫磺礦 | 石棉 | 雲母 | 石膏 | 岩鹽 |
| 明礬 | 金剛石 | 天然鹹 | 菲晶石 | 硝酸鹽 | 硼砂 | 筆鉛 | 綠松石 |
| 弗石 | 火粘土 | 滑石 | 磁土 | 大理石 | 苦土石 | | |
| 煤炭類 | 石油類 | 煤氣類 | 琢磨沙類 | 顏料石類 | | | |
- 其他經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主管機關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及稅率彙錄

此
页
空
白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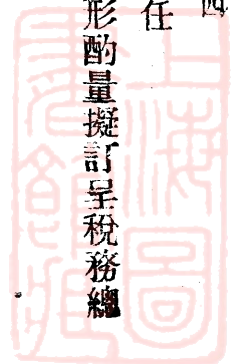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蘇浙皖稅務總局組織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爲征收礦產稅特就重要產礦區域設置礦產稅征收專員於礦產稅征收專員所在地設立辦事處但稅務總局認爲該礦區域不必設置礦產稅征收專員時所有礦產稅征收事宜得令由所在地統稅機關兼辦之
- 第三條 礦產稅征收專員承稅務總局長之命綜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四條 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設總務稅務兩股職掌如左
總務股掌擬暨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職員任免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稅務股掌征解稅款領用保管暨填發稅照漏稅懲罰及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 第五條 股設主任一人並視事務繁簡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專員之命分別掌管各事務
- 第六條 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依就礦征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設置駐礦辦事員
- 第八條 礦產稅征收專員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於相當地點設辦事分處
- 第九條 辦事分處設主任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 第十條 礦產稅征收專員荐任股主任股員辦事分處主任及駐礦辦事員由專員遴員呈稅務總

第十一條 局委任辦事分處辦事員由主任遴員呈由專員轉呈稅務總局委任
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及辦事分處辦事細則得由專員體察情形酌量擬訂呈稅務總

局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宜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各礦稅額表(一)

礦名	礦產物	稅率	估	價	稅	額	備	考
湖北大冶鐵礦	鐵砂	百分之五	每一、〇一六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蕪陽廣大等煤礦	煤	同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武嘉浦煤礦	煤	同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四角五分			
利華煤礦	煤	同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益昌煤礦	煤	同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宜昌煤礦	煤	同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七元		每公噸三角五分			
應城石膏礦	石膏	同上	每百公斤二元		每百公斤一角			
大華煤礦	柴煤	同上	每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山東魯大淄博等礦	煤	同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中興煤礦	焦煤	同上	每公噸	八元 二十元	每公噸 四角 一元			
華豐煤礦	焦煤	同上	每公噸	五元六角 十一元二角	每公噸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禹村煤礦	焦煤	同上	每公噸	十二元	每公噸 三角 六角			
萊薪煤礦	煤	同上	每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臨沂煤礦	火煙	同上	每公噸七元 五元		每公噸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福利	民鐵、礦	鐵砂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繁昌	煤礦	柴烟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三角五分	每公噸三角五分
水東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四角五分
寶豐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四角五分
金牌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四角五分
灰山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四角五分
慶甯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九元	每公噸四角五分
協記	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六元	每公噸三角
民生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六元	每公噸三角
六合池	惠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六元	每公噸三角
荻港	煤礦	煤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六元	每公噸三角
大通	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六元	每公噸三角
淮南	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六元	每公噸三角
廬江	明礬礦	明礬	百分之二		每六〇、四八公斤五元	每六〇、四八公斤一角
浙江長興	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一、〇一六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益義	鉛砂	鉛砂	同	上	每公噸二十五元	每公噸一元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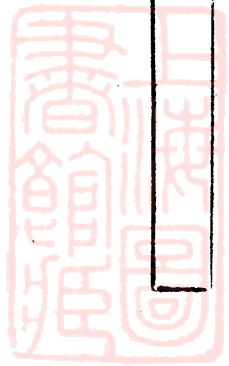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金華弗石礦	弗石	同	上	每一、〇一六公噸七元	每公噸三角五分	
平陽礬礦	明礬 礬砂	百分之二		每六〇、四八元 八公斤 二元五角	每六〇、四八公斤 一角五分	
民生錫業公司	錫砂	百分之五		每公噸八十元	每公噸一元五角 四元	
河南中福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公噸四元四角	每公噸二角二分	
民有公司等	煤	同上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六河溝煤礦	焦煤	同上		每公噸五元 十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五角	
武安湯陰等縣煤礦	煤	同上		每公噸三元五角	每公噸一角七分五厘	
榮陽登封等縣煤礦	煤	同上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復興公司及同興煤礦等	煤	同上			每公噸一角五分	
豫修民生公司等					待查	
江西萍鄉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公噸五元	每公噸二角五分	
萍鄉縣各煤礦	煤 油 柴	同上			每公噸五角 四角二分 二角五分	
樂平煤礦	煤	同上		每公噸八元	每公噸四角	
吉豐煤礦	煤	同上		每公噸八元	每公噸四角	
贛南鎢礦	煤	同上		每公担	每公担三元三角	

贛南錫礦	贛南錫餅	同	同	每公担三百三十元	每公担十六元五角	錫砂折半征收
河北開樂煤礦	焦煤	同	上	每公噸六元八角 二十二元	每公噸三角四分 一元一角	
柳江寶興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六角	每公噸二角三分	
井陘煤礦	焦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四角 十二元八角	每公噸二角二分 六角四分	
正豐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民興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一角二分	
門頭溝怡立煤礦	焦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 八元	每公噸二角 四角	
臨城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三元六角	每公噸一角八分	
裕華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四元	每公噸二角	
中英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三元六角	每公噸一角八分	
門頭溝中和煤礦	焦煤	同	上	每公噸八元	每公噸二角	
宏福等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三元六角	每公噸一角八分	暫折半征收
興寶煤礦	煤	同	上	每公噸二元四角	每公噸一角二分	
仲達公司	石棉礫				每百關斤六角	
仲達公司	石棉絨				每百關斤二角五分	

華昌等四金礦	荒金			每市兩五角五分	
--------	----	--	--	---------	--



附錄湖南礦產稅率表(二)

礦別	原價		估價		稅價		稅率		備考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額	率	
純錫	每英噸	五九五元	每公噸	五八六元	每公噸	二九元	三〇	照錫業管理處 十月上旬市價	
生錫	同		同	三五二	同	一七	六〇	照純錫六折	
錫氧	同		同	四七〇	同	二三	五〇	照純錫八折	
生錫粉	同		同	三一〇	同	一五	〇〇	與十月上旬同	
錫砂	同		同	一・二〇〇	同	六〇	〇〇	同上	
錫砂	同		同	七八二	同	三九	一〇	同上	
黑鉛	同		同	八〇	同	四	〇〇	同上	
白鉛整砂	同		同	八	同	〇	四四	同上	
白鉛碎砂	同		同	六	同	〇	三〇	同上	
錳砂	同		同	一四	同	〇	七〇	同上	
錳粉	同		同	六〇	同	三	〇〇	同上	
筆鉛粉	同		同	八五	同	四	二五	同上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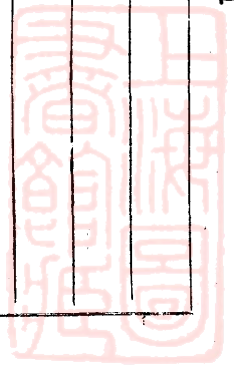
附錄湖南礦產稅稅額表(三)

礦	別	單位	稅	額	備
煤	類	每公噸	元	三五	
塊	煤	同上		二八	
烟	煤	同上		三三	
鐵	煤	同上		二六	
柴	煤	同上		四一	
焦	炭	同上		三七	
枯	炭	同上		一八	
涿江石塊	炭	同上		二八	
油	煤	同上		一五	
資江毛板船	煤	同上		一一	
窰	禾	同上		三〇	
塊	禾	同上			
鐵	類				
湘潭寸鋼	每公担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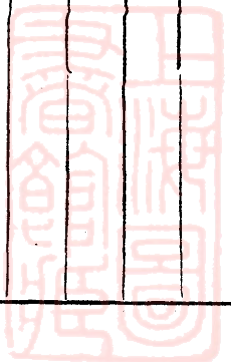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則

寶慶條鋼	同上		二七	
大小條土鐵	同上		一七	
煤筒鐵	同上		〇四	
鐵砂子	同上		一九	
土鐵砂	每公噸		三二	
攸縣鐵餅 (湘潭鐵餅)	每公担		〇八	
生鐵板	同上		〇六	
其他金屬類				
大塊原點錫	每公担		九〇	
白塊錫	同上		〇〇	
汗錫條	同上	一	三〇	
汞	同上	二	九〇	
生黃銅磚	同上		七七	
其他各類				
銘 (即銘明鈺) 鑿	每公担	二	六四	現已停征



川	石	魚	胆	紅	青	白	明	土	上	塊	刁	明	砒	礬	硃
		硫						雄	雄	雄	雄	雄			
丹	膏	磺	礬	礬	礬	礬	礬	黃	黃	黃	黃	黃		石	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六	一	一	四			一五
五五	一〇	七七	一七	一三	〇八	一七	一七	三五	二〇	〇八	〇八	三〇	五二	三九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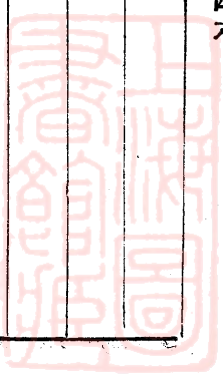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則

四六

廣	丹 同 上	一	五五
土 黃	丹 同 上		七七
土	紅 同 上		〇六
西	紅 同 上		一二

(附註) 電煤即係筆鉛砂列在錫鎢稅率表內



附錄粵省暫行鑛產稅率表(四)

號數	鑛別	單位	平均市價	征收稅率	鑛產稅	備註
1	純金	每兩	五〇元	百分之五	二元五〇	
2	純銀	同上	一五〇	同上	〇八	
3	銅鑛	每百公斤	一六五三	同上	八三	一〇〇公斤等於司馬秤一六五、三四斤
4	鋅鑛	同上	八二〇	同上	四一	
5	鈹鑛	同上	三三〇六九	同上	一六五四	
6	鉬鑛	同上	三三〇	同上	一六	
7	鎢鑛	同上	七一六五	同上	三六〇	
8	錫砂	同上	六六一四	同上	三三一	
9	純錫	同上	一六五三四	同上	八二七	
10	銻砂	同上	四九六	同上	二五	
11	純銻	同上	三三〇七	同上	一六五	
12	砒礦	同上	八一七	同上	四一	
13	純砒	同上	三三〇七	同上	一六五	

蘇浙皖稅務總局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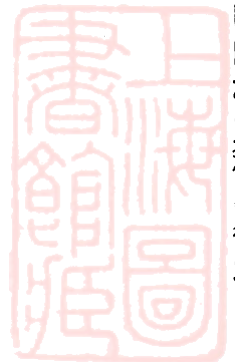
蘇浙皖稅務總局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磁土	滑石	雲母	筆鉛	雲石 六寸以上 六寸以下 石塊	雲石 六寸及六寸 以下石塊	石膏	焦炭	煤礦	鐵鑛	生鐵	鐵鑛	純鉛	鉛鑛	純硫	硫鑛
每公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百公斤	每公噸	每百公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公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三	三	三				一九	九	一九	四九	四	二四	八	一六	二
九六			三一				六八	八四	八六	二一	九二	八〇	二七	五三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一			
二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四一	三五	〇九	九八	四九	九八	四六	二五	二四	四一	八三	一二
		即千層紙		建設廳原送稅率表僅列每担征銀一角未列市價今比例計算如上							每公噸為一〇〇〇公斤等於司馬秤一六五三、四三斤				



說明

凡有鑛產如在鑛產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而本表未列者由稽征機關呈報臨時核定稅率征收之



附增訂礦產品稅率表(五)

玻璃砂 (即琢磨砂)	每公噸暫收稅額一角七分
硫化鐵	估價十三元四角 每公噸征稅六角七分
苦土石	估價三十元 每百公斤征稅一元五角

總說明

- 一、前項附錄各表所列各礦有不在蘇浙皖境內者爲便於補稅起見故一併列入
- 二、表列各礦除規模較大之礦詳列礦公司名稱外其他較小之礦因名稱較繁只能以地域包括之
如蘄陽廣大等礦棗陽登封等縣煤礦之類



洋煤進口納過關稅後分運他處換給分運單辦法

洋煤進口後分運他處其已征關稅證據未能分用時可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憑商人所繳海關進口稅收據換給分運單隨運惟單內應加蓋「舶來礦產品」字樣以資識別又商人原繳之關稅收據應由局收存連同分運單存根按月彙繳總局查核

上項進口洋煤分運單應限於由稅務總局憑海關收據換發其餘各稅務分支局所只能就區局所給分運單再行分運不得逕憑洋煤進口關據改給分運單以示限制

此
页
空
白



出洋礦產品退還原徵鑛產稅辦法

(一) 礦產品運銷外洋准予退還原征礦產稅祇限於煤類一項其他各類礦產品出口均暫仍照舊辦理不得援例退稅

(二) 礦商請退運銷外洋煤斤原納礦產稅款應於貨品出口三個月內(出口日期以海關出口稅收據內所填收稅日期為標準)按照規定格式備具退稅申請書並檢同海關出口收據暨原領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輪船提單副本等件一併送由原征礦產稅機關轉呈稅務總局核辦如逾越期限或證件不完備者一概不准退稅

(三) 各局所接到礦商退稅證件及申請書之後應先行查核如有疑義或不符第二項之規定可逕行查詢或駁回其認為可退者應即備文轉呈稅務總局核辦稅務總局於各局所轉到礦商退稅證件及申請書之後應再加覆核如屬應予退稅即將應退稅款數目填備退稅證發由原送局所轉發原請退稅礦商收領俾便憑以領收退稅款各局所根據退稅證發給退稅款項取具礦商正式收據並將退稅證收回之後應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備文呈請稅務總局抵繳稅款

蘇浙皖稅務總局各項鑛產稅稅率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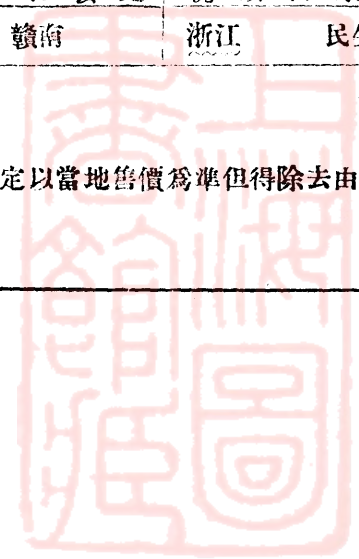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第四科製

煤 礦		單位 1.016 公噸		稅率 估價 5%			
估價 4 元 稅額 .20 元	估價 5 元 稅額 .25 元	估價 6 元 稅額 .30 元	估價 6.72 元 稅額 .336 元	估價 7 元 稅額 .35 元	估價 9 元 稅額 .45 元		
山東 魯大 淄博 河南 密羣等縣	湖北 新陽 廣大, 益昌, 利華 浙江 長興	安徽 協記, 民生, 六合, 池惠, 荻港	安徽 烈山	湖北 宜昌	湖北 武嘉 蒲 安徽 水東, 寶豐, 金牌, 灰山, 慶甯		
煤 礦		單位 每一公噸		稅率 估價 5%			
估價 2.4 元 稅額 .12 元	估價 3.5 元 稅額 .175 元	估價 3.6 元 稅額 .18 元	估價 4 元 稅額 .20 元	估價 4.4 元 稅額 .22 元	估價 4.6 元 稅額 .23 元		
河北 民興 寶	河南 武安 湯陰等縣	河北 臨城, 中英, 宏	河南 榮陽 登封等縣 河北 裕華, 正豐, 怡立, 中和	河南 中福 河北 井陘	河北 柳江, 寶興		
估價 4.8 元 稅額 .24 元	估價 5 元 稅額 .25 元	估價 5.6 元 稅額 .28 元	估價 6 元 稅額 .30 元	估價 6.8 元 稅額 .34 元	估價 7 元 稅額 .35 元	估價 8 元 稅額 .40 元	
江蘇 華東	山東 萊蕪 江西 萍鄉 安徽 淮南 河南 六河溝	山東 華豐	山東 禹村	河北 開灤	安徽 大通	江西 萍鄉, 樂平, 吉豐 山東 中興	
焦 煤 礦		單位 每一公噸		稅率 估價 5%			
估價 8 元 稅額 .40 元	估價 10 元 稅額 .50 元	估價 11.2 元 稅額 .56 元	估價 12 元 稅額 .60 元	估價 12.8 元 稅額 .64 元	估價 20 元 稅額 1.00 元	估價 22 元 稅額 1.10 元	
河北 怡立, 中和	河南 六河溝	山東 華豐	山東 禹村 江西 萍鄉等各礦	河北 井陘	山東 中興	河北 開灤	
烟 煤 礦		單位 每一公噸		柴 煤 礦		油 煤 礦	
稅率 估價 5%		單位 1.016 公噸		稅率 估價 5%		單位 每一公噸	
估價 9 元 稅額 .45 元	估價 7 元 稅額 .35 元	估價 6 元 稅額 .30 元	估價 6 元 稅額 .30 元	估價 8 元 稅額 .40 元	估價 5 元 稅額 .25 元	估價 7 元 稅額 .35 元	
安徽 繁昌	山東 臨沂	江西 萍鄉等各縣	安 繁昌	江西 萍鄉等各縣	山東 臨沂	浙江 金華	
石 膏 礦	筆 鉛 礦	磷 礦	載 砂 礦	稅率 估價 5%		礬 砂 礦	明 礬 礦
單位 每一百公斤 稅率 估價 5%	單位 每一公噸 稅率 估價 5%	單位 每一公噸 稅率 估價 5%	單位 1.016 公噸	單位 每一公噸		單位 60.48 公斤 稅率 估價 2%	單位 60.48 公斤 稅率 估價 2%
估價 1.65 元 稅額 .083 元	估價 20 元 稅額 1.00 元	估價 2.5 元 稅額 .125 元	估價 4 元 稅額 .20 元	估價 6 元 稅額 .30 元	估價 2.5 元 稅額 .05 元	估價 5 元 稅額 .10 元	
湖北 應城	江蘇 同濟	江蘇 東海 石湫鎮	湖 大治 安 裕繁, 寶興, 福利民	江蘇 利華	浙江 平陽	安徽 廬江 浙江 平陽	
錫 礦		錫 餅		荒 金 礦		棉 塊 礦	
每 100 斤 征收 1.00 元		每 100 斤 暫收 2.00 元		每 市 兩 征收 .55 元		每 100 關斤 征收 .60 元	
萍鄉 贛南		萍鄉 贛南		河北 華昌等四縣		江 仲達公司	
						石 棉 絨 礦	
						每 100 關斤 征收 .25 元	
						河北 仲達公司	
						磁 礦	
						市 價 尚 在 飭 查 定	
						稅 額 尚 未 核 定	
						萍鄉 贛南	
						鎊 礦	
						市 價 尚 在 飭 查 定	
						稅 額 尚 未 核 定	
						浙江 民生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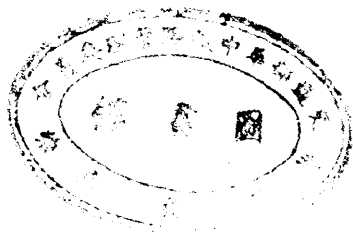
- (1) 表列各礦除規模較大之礦詳列礦公司名稱外其他較小之礦因較繁只能以地域包括之
- (2) 表列鑛產品係擇其最著名與產量較多者列入倘有其他鑛產品限於篇幅未能列入應查看各該省區詳列稅額表
- (3) 表列稅率係截至二十五年各鑛區之估價而釐定如在上海或上近各地須補稅時應依照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 (4) 凡舶來品鑛產不在本表規定之內如其進口時已完納關稅得憑收據向本局掉換分運照以憑分運內地不再徵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45B





767